

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管理所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7
第三卷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4〕99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0118-48-01-06748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BIM技术应用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

2.3 建设规模：

大封门水库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派潭河上游，工程主要任务为供水、防洪、灌溉，建成后
将优化增城区水资源配置，提升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及引水枢纽、
上坝道路、进场道路、管理区等。大坝在原址重建，坝型采用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轴线长535
米，最大坝高86.5米。总库容2240万立方米；工程等别为III等，规模为中型水库，大坝和引水建
筑物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按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61744.04万元。

2.4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2.5 招标范围：

1、本BIM技术应用服务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实施。

2、第一阶段BIM技术应用

1) 建立BIM模型，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建立各专业BIM模型和总体模型。

2) 输出工程量表，根据模型导出主要材料的工程量表。

3) 碰撞检查，导出碰撞检测报告，如有问题可供设计单位优化修改图纸，并根据修改图纸实时调整模型。

4) 模型可视化应用，轻量化模型，渲染展示，并制作漫游视频。

3、第二阶段BIM技术应用

1) 模型深化, 完成现浇结构深化设计(包括二次结构、预留孔洞、节点、预埋件等)、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深化设计(如有)、钢结构深化设计(如有)、机电深化设计(如有), 交付相关模型, 对深化模型开展碰撞检查, 生成碰撞报告。

2) 施工模拟, 完成施工现场场地、施工临时工程等模型, 交付相关模型, 开展施工复杂工艺的组织模拟和施工工艺模拟, 交付相关视频;

3) 基于施工阶段的BIM模型, 开展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可视化应用。

4) 竣工模型, 根据最终的竣工图完成竣工模型。

4、第三阶段BIM技术应用

竣工模型修编, 根据竣工图进一步修正完成竣工模型。配合本项目后续信息化项目(如有)或数字孪生项目(如有), 提供相关的 BIM 技术成果。

5、其他要求

1) 成果交付时间: 第一阶段应用成果交付从合同签订后90日交付, 第二阶段应用成果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实时提供, 第三阶段根据信息化项目(如有)或数字孪生项目(如有)进度实时提供。

2) BIM成果标准: 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发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及规程等的规定。

3) BIM技术服务标准: 乙方派出的BIM技术工程师应当满足甲方要求, 并具备充分的专业技术能力。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国家法律经营。

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的近一个月(2025年6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 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 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政务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发布。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企业信息登记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上九陂村北山路132号

联系人： 屈工 联系电话：020-8263938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第四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 020-3893745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监督电话：020-82639502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上九陂村北山路132号

联 系 人：屈工

电 话：020-82639382

2025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管理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上九陂村北山路132号 联系人：屈工 电话：020-82639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第四层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389374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大封门水库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派潭河上游，工程主要任务为供水、防洪、灌溉，建成后将优化增城区水资源配置，提升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及引水枢纽、上坝道路、进场道路、管理区等。大坝在原址重建，坝型采用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轴线长535米，最大坝高86.5米。总库容2240万立方米；工程等别为III等，规模为中型，大坝和引水建筑物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按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61744.04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年/月/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和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相关信息与文件同步推送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超过的投标将被否决。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421.831533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2号3幢1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u>同开标地点</u>。（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u>3</u>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市增城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形式提交。（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10%。</u> ☐ 不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其他费用	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2、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次性支付。
1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1.3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与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1正2副）及电子光盘（或U盘）1张（提交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一致的文件）。
12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u>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u>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行业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按5%增加 其价格得分。 注：①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②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⑤小微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不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⑦若原报价已满分，以满分作为最终价格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服务方案：（暗标）

注：①须提供服务方案封面：

-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服务方案、编制年月；（白色封面）
- (b) 目录。

②服务方案以A3(297mm×420mm) 单面规格编排（含封面及封底不得超过200页）

3.1.3 保密要求

服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服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若有）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的近一个月（2025年6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或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 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
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
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暗标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投标人声明）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商务文件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否决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2.1.4	服务方案 响应性评审标准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服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否决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服务方案部分： <u>6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5$ 时，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 5$ 时，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0.00\%$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基准价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 (12分)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有承接过水利项目BIM咨询（应用）业绩，每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二)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封面、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等）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政府单位下发的项目投资批复文件等。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6分)	(一) 评分内容: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工结构专业资格的得2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且登记专业包含“水利水电”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有承接过水利项目BIM咨询（应用）业绩，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6分。 (二) 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的近一个月（2025年6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封面、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等），若合同上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提供业主证明或其它相关证明。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 评分内容: 1、水工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工建筑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执业资格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信息系统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且登记专业包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专业负责人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12分）	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执业资格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3、水利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电气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1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2、拟投入的专业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的近一个月（2025年6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2.4 (2)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6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一）评分内容： （1）详细阐述项目建设的背景和目标 （2）详细阐述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3）详细阐述项目交付节点的计划安排 （4）详细阐述项目BIM应用实施内容（含技术路线、模型的精度要求，模型的应用场景等） （二）评分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照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程度进行分档评分： （1）优：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15分； （2）良：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12分； （3）中：内容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9分； （4）差：内容不完整、不可操作或无针对性，得6分； （5）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建设重难点分析、措施及建议（15分）	（一）评分内容： （1）详细分析项目实施存在的重难点问题； （2）基于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详细阐述BIM技术的应用点。 （3）向采购方提出推动本项目BIM应用的具体建议。 （二）评分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照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程度进行分档评分： （1）优：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15分； （2）良：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12分；

			(3) 中：内容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9分； (4) 差：内容不完整、不可操作或无针对性，得6分。 (5)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BIM实施方案 (20分)	(一) 评分内容：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详细合理的各阶段BIM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任务分解、设计BIM模型交付计划等），方案内容的完整性、清晰性和条理性把握准确，明确各阶段的工作目标。 (二) 评分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照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程度进行分档评分： (1) 优：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20分； (2) 良：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16分； (3) 中：内容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2分； (4) 差：内容不完整、不可操作或无针对性，得8分 (5)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进度、质量保障措施（10分）	(一) 评分内容： (1) 详细阐述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服务成果清单； (2) 详细阐述项目进度管理措施； (3) 详细阐述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4) 详细阐述项目资料和成果的安全性保障措施。 (二) 评分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照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程度进行分档评分： (1) 优：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2) 良：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3) 中：内容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4) 差：内容不完整、不可操作或无针对性，得1分。 (5)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评审 (1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 注：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服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3.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服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管理所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乙方被评定为中标人，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2、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
- 3、建设规模：（甲方需补充填写具体规模，如水库扩容后总库容、坝体高度、建筑面积等量化指标）
- 4、服务范围：（甲方需补充填写具体服务边界，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 BIM 模型覆盖范围、深化设计涉及的工程部位、施工模拟的具体场景等）
-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二、服务内容要求

- 1、本 BIM 技术应用服务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实施。
- 2、第一阶段 BIM 技术应用
 - 1）建立 BIM 模型，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建立各专业 BIM 模型和总体模型。
 - 2）输出工程量表，根据模型导出主要材料的工程量表。
 - 3）碰撞检查，导出碰撞检测报告，如有问题可供设计单位优化修改图纸，并根据修改图纸实时调整模型。
 - 4）模型可视化应用，轻量化模型，渲染展示，并制作漫游视频。

第一阶段应用成果交付从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3、第二阶段 BIM 技术应用

- 1）模型深化，完成现浇结构深化设计（包括二次结构、预留孔洞、节点、预埋件等）、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深化设计（如有）、钢结构深化设计（如有）、机电深化设计（如有），交付相关模型，对深化模型开展碰撞检查，生成碰撞报告。（需在甲方发出书面需求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施工模拟, 完成施工现场场地、施工临时工程等模型, 交付相关模型, 开展施工复杂工艺的组织模拟和施工工艺模拟, 交付相关视频; (需在甲方发出书面需求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基于施工阶段的 BIM 模型, 开展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可视化应用。(需在甲方发出书面需求通知后 60个工作日内完成)

4) 竣工模型, 根据施工图及变更资料完成竣工模型。(需在工程施工完工验收后 60个工作日内完成)

4、第三阶段 BIM 技术应用

竣工模型修编, 根据竣工图进一步修正完成竣工模型。配合本项目后续信息化项目(如有)或数字孪生项目(如有), 提供相关的 BIM 技术成果。(需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 30个工作日内完成)

5、其他要求

1) 成果交付时间: 第一阶段应用成果交付从合同签订后90日交付, 第二阶段应用成果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实时提供, 第三阶段根据信息化项目(如有)或数字孪生项目(如有)进度实时提供。

2) BIM 成果标准: 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发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及规程等的规定。

3) BIM 技术服务标准: 乙方派出的 BIM 技术工程师应当满足甲方要求, 并具备充分的专业技术能力。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全部成员的资质证书(原件核验)及简历, 甲方有权对人员资质进行复核, 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

三、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价

本 BIM 技术应用服务项目的含税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具体金额] (¥ [具体金额] 元), 此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BIM 建模费、BIM 设计费、人工费、工本费用、设备费、驻场人员的费用、修改费、参加技术交底、方案汇报、图纸会审、会议会务费、知识产权费、BIM 各阶段成果验收评审专家团队费用、税费等)。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及甲方审核确认结果为准, 甲方对结算价有最终审定权。

四、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2、完成第一阶段 BIM 技术应用, 阶段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完成第二阶段 BIM 技术应用, 阶段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配合完成第三阶段 BIM 技术应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并经过财政或第三方结算评审后，根据结算价支付剩余费用。

5、付款时乙方需提交以下请款资料：（1）正式发票；（2）阶段成果验收单（甲方签字盖章）；（3）专家评审意见（如有）；（4）付款申请函（列明付款节点、金额及计算依据）。甲方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约定支付。因乙方资料不全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考虑到财政审批需要一定时间，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合同相对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责任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乙方应在返工事实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量清单及费用明细，甲方在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逾期未审核视为认可。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六、乙方责任

1、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2、BIM 应用期间的成果验收、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并接受甲方有关项目 BIM 应用的协调工作。

4、除死亡、涉案被羁押、完全丧失行为能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因离职、调岗等非特殊原因需变更的，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的，需支付合同价 10% 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或支付合同价 5% 违约金（各专业负责人），且新任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对新任人员进行面试考核，不达标则乙方需重新更换并承担额外费用。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存在履职能力不足、职业道德问题或合同违约行为等情况，可要求乙方变更相应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提交

新任人员资料，逾期按擅自变更处理。乙方变更项目团队内其他成员（非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时，需要进行备案。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时，新任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条件。

5、由于乙方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 BIM 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该阶段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6、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因质量问题如三次仍未得到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认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支付该部分对应服务费用。

7、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在甲方要求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合同价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费、设备损失费、第三方索赔费等），赔偿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

七、知识产权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图纸、技术资料、电子文件，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复制、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合同目的所建立的建筑信息模型、各类成果、报告及电子文件，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根据合作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对共有的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4、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进行咨询时，使用有关软件、硬件、其他电子文件及报告，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电子文件、模型、图纸、设计成果等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因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八、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仅限于内部使用的文件（含工程建设有关资料、模型文件等）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项目上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保密期自合同终止后起算 3 年。**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数据、试验数据泄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支付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的全部费用。

九、其它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任一方应提交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内容不得减轻乙方责任或损害甲方核心权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电话：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1. 工程背景

大封门水库位于增城区派潭镇派潭河上游，坝址以上集雨面积为25.8km²。现状总库容664万m³，是一宗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效益的小（1）型水库。

本工程位于派潭镇，派潭镇位于增城区北部、地处珠江三角洲地区北端，总面积289.5 km²。派潭镇南距增城区中心28km，距东莞60km；西北与从化区接壤，东北面与惠州市龙门县毗邻；距广州市70km。

大封门水库扩容后总库容为2240万m³，为中型水库，是以供水、防洪和灌溉为任务的综合性水利枢纽工程。

2. 服务目标及达到效果

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任务为供水、防洪、灌溉，工程建成后可有效拦截上游洪水，保证城镇供水及兼顾派潭河干流沿岸灌溉，对增城北部派潭、小楼、正果等三镇的发展以及派潭河流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工程建设十分必要。本工程是促进增城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保障区域供水安全、提高区域备用供水能力的战略要求，补齐北部山区防洪短板，保障下游防洪安全的重要措施，提高区域农田灌溉保障程度的重要举措。

1、本BIM技术应用服务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实施。

2、第一阶段BIM技术应用

1) 建立BIM模型，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建立各专业BIM模型和总体模型。

2) 输出工程量表，根据模型导出主要材料的工程量表。

3) 碰撞检查，导出碰撞检测报告，如有问题可供设计单位优化修改图纸，并根据修改图纸实时调整模型。

4) 模型可视化应用，轻量化模型，渲染展示，并制作漫游视频。

3、第二阶段BIM技术应用

1) 模型深化，完成现浇结构深化设计（包括二次结构、预留孔洞、节点、预埋件等）、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深化设计（如有）、钢结构深化设计（如有）、机电深化设计（如有），交付相关模型，对深化模型开展碰撞检查，生成碰撞报告。

2) 施工模拟，完成施工现场场地、施工临时工程等模型，交付相关模型，开展施工复杂工艺的组织模拟和施工工艺模拟，交付相关视频；

3) 基于施工阶段的BIM模型，开展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可视化应用。

4) 竣工模型，根据最终的竣工图完成竣工模型。

4、第三阶段BIM技术应用

竣工模型修编，根据竣工图进一步修正完成竣工模型。配合本项目后续信息化项目（如有）或数字孪生项目（如有），提供相关的 BIM 技术成果。

5、其他要求

1）成果交付时间：第一阶段应用成果交付从合同签订后90日交付，第二阶段应用成果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实时提供，第三阶段根据信息化项目（如有）或数字孪生项目（如有）进度实时提供。

2）BIM成果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发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及规程等的规定。

3）BIM技术服务标准：乙方派出的BIM技术工程师应当满足甲方要求，并具备充分的专业技术能力。

3.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大坝及引水枢纽、进场道路、管理区等。大坝采用原址重建，坝型采用碾压混凝土重力坝。

碾压混凝土重力坝由非溢流坝段和溢流坝段组成。大坝最大坝高86.5m，坝顶宽7.5m，建基面高程218.0m，坝顶高程为304.5m，大坝坝顶总长535.0m（含防渗墙段长71.5m），两侧非溢流坝段，共长436.0m，左侧非溢流坝段长326.0m，右侧非溢流坝段长110.0m，右侧防渗墙段长71.5m。中间段为溢流坝段，基本沿主河床布置，长27.5m，溢流坝堰顶高程为296.0m。

引水（供水）系统采用坝内埋管、明管铺设至水厂输水接驳点，坝前设取水进水塔，进水口底板高程245.0m，坝身段压力钢管管径2m，长度44.6m，放水管穿坝后接直径1.6m的放空管，并分出两支直径0.8m的引（供）水压力钢管以及一支直径0.8m的生态（灌溉）放水岔管。放空管前段设置检修闸阀，末端设置消能锥形阀；两支引（供）水压力钢管前端分别设置控制闸阀，并排敷设至水厂接驳点，单支平面桩号长度629m，每支钢管中间设置3个减压阀，末端设置多喷孔套筒阀。生态（灌溉）放水岔管长20.6m，直接放水至坝下的主河道。扩容后部分道路进行改道处理。总体布置紧凑合理、施工方便，永久生活管理区布置在大坝右岸坝肩的山体上，上坝道路从原公路接引。

4. 批复概算

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161744.04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133853.85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25049.17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1152.12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1394.34万元；专项工程静态投资294.56万元（含白蚁防治费94.56万元，10kV电源接入工程200万元）。

5. 工作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广东省及广州市的相关地方规定和标准。

（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三）BIM 实施标准应满足如下标准文件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的为准）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51301-2018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51235-2017

《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GB/T 51269-2017

《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J/T 15-142-2018

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颁布的最新相关 BIM 标准。

6.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BIM技术应用服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保留2位小数)	_____ %
投标总报价 (保留2位小数)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的近一个月（2025年6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及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投标限价（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下浮后费用）	备注
1		4218315.33			
合计（元）					

注：1、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否决性条款

1.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4 有一项不符合下列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形式“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 (4)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服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